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暨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39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钜泉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及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2月16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士聪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02月16日，钜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02月16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02月18日至2023年02月27日，钜泉科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0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03月16日，钜泉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04月27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21名调整为118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股份数调整到预留授予数量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68.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72.00万股保持不变。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68.3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2.10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04月28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04月27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08月01日，钜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40.93元/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104.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8.30万股调整为99.035万股，预留部分中已经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万股调整为3.045万股，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2.32万股。认为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8月01日，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32万股。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8月01日，钜泉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3年08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5元/股（含税）及每股转增0.4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6月13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如下：

（1）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3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60.90 - 1.55) \div (1 + 0.45) = 40.93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合计为104.40万股

$$\text{首次授予部分：} Q = Q_0 \times (1 + n) = 68.30 \times (1 + 0.45) = 99.035 \text{万股}$$

预留部分已经完成授予部分： $Q=Q_0 \times (1+n) = 2.10 \times (1+0.45) = 3.045$ 万股

剩余预留部分： $Q=Q_0 \times (1+n) = 1.60 \times (1+0.45) = 2.32$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钜泉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00Z0101 号《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08 月 01 日

2. 授予数量：2.32 万股

3. 授予人数：4 名

4. 授予价格：40.93 元/股（调整后）

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剩余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马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	0.56%	0.0069%

王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42%	0.005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名）			1.305	1.25%	0.0156%
合计（4名）			2.32	2.22%	0.027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该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授予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出，无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调整、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与授予剩余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8 月 1 日